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84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茵

被告 陳正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
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東（歿）等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正道為陳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對被告陳正東提起本件訴訟，而陳正東於115年3月15日死亡，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女陳曄序、其外孫女吳湘晴、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陳龍、其女高穎璠、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陳正男均已拋棄繼承，僅餘其兄弟陳正道為其繼承人等情，有陳正東之親等關聯資料、本院115年4月9日北院信家元115年度司繼字第877號函可參。茲因陳正道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亮瑄